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的通知

川民发〔2020〕26号

各市（州）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民政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的通知》（民办发〔2019〕30号）精神，根据机构改革后民政厅相关职能调整情况，我们对《四川省民政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进行了修订，现就我省民政领域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一）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按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

事项的重大意义，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处理好维权和维稳的关系，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信访工作基层基础，提高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规范各类信访事项依照法定途径的办理程序，确保及时、高效的解决各类问题。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和重要抓手，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畅通依法办事的路径，加强各环节之间的衔接配合。机构改革后，民政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首问负责制，从初信初访入手，做好信访投诉请求分类引导工作，让群众的合法诉求能够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处理。

二、明确信访投诉请求分类

（二）要根据信访人诉求主体、具体目的，重点对申诉求决类、揭发控告类、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进行分类梳理，为依法导入不同法定途径提供依据。

（三）对申请申报办理民政业务的投诉请求，按权力法定要求梳理清单，明晰相关权责要求及办理程序。对不服民政部门及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信访投诉请求，应以法律法规为依据，逐一对应可能的司法及其他法定救济途径清单。

（四）对属于民政部门职权范围，因特别原因无法列入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依照《信访条例》、《民政信访工作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三、引导到民政法定业务办理途径

（五）对应当通过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法定途径申请申报办理民政业务的，按照法定职责或权力清单，引导通过相应途径处理；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民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引导通过行政处罚途径处理；举报干部违规违纪的，引导通过纪检监察途径处理；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引导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处理。

四、引导到司法及其他法定救济途径

（六）对不服民政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引导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途径处理。民政系统内干部职工对机关、事业单位做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引导通过申诉途径处理；民政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引导通过调解仲裁途径处理。其他属于政法机关管辖的，引导通过司法程序或相应法定救济途径处理。引导通过上述法定途径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应当提示信访人必须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起诉、申诉等）主体、受理范围、程序和时限等条件下提出。

五、加强协调配合工作

（七）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本级党委、政府信访部门及其他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配合做好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对涉及多个部门、疑难复杂的信访投诉请求，可报请同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判定、引导和相关处理工作。厅机关各处（室）做好依规交办的各项工作，合力推进该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八）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并将本级民政部门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公开发布。民政系统干部要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信访中反映出的矛盾和问题，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引导群众学法、用法，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处理问题靠法的自觉，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七、加强经验总结

（九）各级民政部门应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在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注意及时总结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的基本框架和办理方式。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事项工作中好的经验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厅。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5 年印发的《关于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5〕153 号）予以废止。

附件：四川省民政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四川省民政厅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四川省民政领域通过 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审批
2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慈善事业促进 与社会工作 行政审 批 社会组织管理
5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审批	社会事务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殡葬管理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等。

（二）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给付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给付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给付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对象认定、待遇给付及终止	社会救助 养老服务
2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儿童福利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4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返乡救助等救助保护	社会救助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

（三）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确认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确认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联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认）	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 社会组织管理
2	慈善组织认定	
3	婚姻登记	社会事务
4	收养登记	儿童福利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婚姻登记当事人认为婚姻行为存在无效情形的，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婚姻行为无效）。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0〕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

（四）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民政部门对本清单第二部分第一项所列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志愿者服务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

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四川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等。

（五）民政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1.具体投诉请求：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2.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等。

（六）民政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1.具体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法定途径：申请调解仲裁。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

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民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

1.投诉的违法行为(见下表)：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1	社会团体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为	社会组织管理
2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为	
3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行为	
4	社会团体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为	
5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6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7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8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9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为	
10	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11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社会组织管理
12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行为	
13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14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行为	
15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16	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行为	
17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18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为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经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为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行为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为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2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社会组织管理
26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27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28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29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的行为	
30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31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行为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33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34	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35	未经登记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36	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37	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为	
38	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行为	
39	基金会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行为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40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社会组织管理
41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42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43	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为	
44	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行为	
45	基金会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46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行为	
47	基金会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48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为	社会组织管理 慈善事业促进 与社会工作
49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行为	
50	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的行为	
51	慈善组织接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为	
52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为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53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造成慈善资产损失的行为	社会组织管理 慈善事业促进 与社会工作
54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行为	
55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为	
56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	
57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	
58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行为	
59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为	
6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	
61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	
62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变相摊派的行为	
63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为	
64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为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65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	社会组织管理 慈善事业促进 与社会工作
66	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 为	
67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 书的行为	
68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 行备案的行为	
69	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 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行为	
70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未在活动现场或者募 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行为	
71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 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行为	社会救助 养老服务
72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物资或者服 务的行为	
73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行为	区划地名
74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的行为	
75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行为	
76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 详图画法不一致的行为	
77	指使他人故意损毁界桩的行为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78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社会事务
79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为	
80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	
81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82	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社会福利
83	养老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养老服务
84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的行为	
85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86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为	
87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88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89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	
90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91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行为	
92	养老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93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儿童的行为	儿童福利
94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为	慈善事业促进 与社会工作
95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96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为	
97	志愿服务组织或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为	
98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	
99	志愿服务组织或个人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行为	
100	福利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福利彩票的行为	
101	福利彩票代销者转借、出租、出售福利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为	
102	福利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行为	
103	福利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04	福利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福利彩票的行为	
105	福利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福利彩票的行为	

2.法定途径：行政处罚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志愿服务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条例》等。

（二）检举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民政部门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2.法定途径：监察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三）检举民政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2.法定途径：纪律检查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